

臺北市109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80602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推展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技術。
- 二、提倡休閒運動，培養全民運動風氣。
- 三、養成運動習慣，促進全民身心健康。
- 四、鼓勵以球會友，形塑溫馨健康社會。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伍、比賽日期：110年3月16日（星期二）至3月20日（星期六）。

陸、比賽地點：臺北市雙蓮國民小學活動中心3樓（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

柒、比賽組別：

- 一、男教職員工組。
- 二、女教職員工組。
- 三、男童六年級甲組。
- 四、男童六年級乙組。
- 五、女童六年級甲組。
- 六、女童六年級乙組。
- 七、男童五年級甲組。
- 八、男童五年級乙組。
- 九、女童五年級甲組。
- 十、女童五年級乙組。
- 十一、校長友誼賽組。

捌、參加資格：

一、學童組：

- (一)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 轉學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於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8學年度後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三)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 (四)男女童六年級組限民國9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五)男女童五年級組限民國9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六)經教育局核定設置羽球種類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規劃為甲組(不得參加乙組)，務必組隊參加。
- (七)學童組單、雙打不得兼打，男、女學童不得跨組參加。

二、教職員工組

- (一)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式編制縣職教職員工(含專任運動教練、服務達一學期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均可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增置教師、救生員、退休老師、實習老師及替代役不得參加教師組比賽。
- (二)每校男女教師得組隊報名參加，該校若未組隊報名女教組者，女教職員工可以參加男教組。
- (三)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乙次。

三、以學校為單位，每組每校限報一隊參加。

四、同一球員不得跨組報名，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五、比賽時各隊選手應攜帶證明文件如下：

- (一)學童組應攜帶數位學生證及在學證明以備查核，否則取消資格並以棄權論。
- (二)參賽選手的在學證明請教練隨身攜帶備查，不需要繳交至承辦學校。

壹拾、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請各參賽學校逕自雙蓮國小首頁「臺北市教育盃羽球錦標賽」專區下載報名表(<http://x-hack.sles.tp.edu.tw/>)，填妥報名表 E-mail 至 jiaxiang@mail.sles.tp.edu.tw 信箱，並列印出正本用印後，將正本送至雙蓮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始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表分學童組及教職員工組，請分開填寫。
- (三)校長友誼賽組報名請填寫在職員組報名表內(可共填在同一張)。
- (四)報名教職員工組時，請附上含大頭照的在職證明、學校關防核章後，正本連同報名

表送達，以利查核，若有造假情形，依規程取消隔年報名資格，並應送檢討報告至承辦單位參辦。

三、連絡電話：25570309轉1024(體育組游家祥老師)，傳真：25534840。

四、每隊報名甲組7至10人為限；乙組5至8人為限(不含領隊1名、教練至多3名、管理1名)，經報名確認後各單位不得請求更改。請依規定填寫報名單，並註明參加組別及隊員出生年月日。

拾壹、領隊會議及抽籤：110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雙蓮國小會議室舉行(請各隊派員參加，另行發佈開會通知；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賽程在比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x-hack.sles.tp.edu.tw/>)，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拾貳、競賽方式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二、比賽用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定之比賽用球。

三、比賽制度：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於領隊會議抽籤時宣佈。

(一)教職員工組每場比賽3點，勝2點者為勝；3點皆為雙打，每點比賽1局，每局31分，落地得分(新制)，不加分，教職員工組同一場不得重複出場比賽。

(二)學童甲組均採五點制，勝3點者為勝，出場順序為單、單、雙、雙、單。每點均採三局二勝定勝負，每局以21分落地得分制(國際羽球總會新制)，學童組單、雙打不得兼打。

(三)學童乙組均採三點制，勝2點者為勝，出場順序為雙、單、雙。每點比賽1局，每局31分，落地得分(新制)，不加分，學童組單、雙打不得兼打。

(四)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0分，積分多者為勝。

2.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為勝；若相等則以

(2)(勝局和)-(負局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

(3)(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

(4)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拾參、獎勵

一、學生甲組及乙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 (一) 參賽隊（人）數為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 (二) 參賽隊（人）數為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 (三) 參賽隊（人）數為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 (四) 參賽隊（人）數為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 (五) 參賽隊（人）數為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 (六) 參賽隊（人）數為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 (七) 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 (八) 參賽隊（人）數為1個至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

二、本賽事學生組劃分甲、乙組，甲組計算參賽隊數以前開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數計算並獨立排序。

三、教職員工組取最優前4名，頒發錦旗與獎狀。其餘視報名狀況取5至8名頒發獎狀，並列為明年的種子隊伍。

四、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1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五、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四、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1、2、3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

五、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

六、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七、承辦學校敘獎額度：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八、男、女童五年級甲組優勝第1名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國小盃競賽。

九、報名甲組參賽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培訓補助金。

拾肆、附則

一、依競賽禮儀，正式比賽時請穿著短袖衣褲上場參賽。

二、比賽名單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提出，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三、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四、無故棄權及不合資格之球員一經發現，即取消該隊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報請教育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五、教職員工組報名完成後，無特殊原因棄權或未準時出賽，取消次年參賽資格一次，無特殊原因定義為未請假或無故缺席；若因其他教育盃賽事衝突，事先請假則不受此規定限制，請假事宜會交由裁判審議委員會定奪，並於賽後成果報告中明列。

六、球員依比賽名單之順序出場，中間不得輪空，輪空以下賽點零分計算。

七、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資格。

八、各隊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一小時內，正式以書面提出抗議書及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送達大會審查，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抗議。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沒收保證金充當獎品費。

九、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十、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拾伍、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教育局，由教育局轉知各校，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拾陸、防疫規定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於109年12月1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落實實名制，除正在進行比賽之

選手、隊職員外，其餘尚未進行比賽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

二、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37.5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三、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四、進入比賽場地之人員採實名制、團進團出。

五、疫情期間為落實人員管制，僅在室內空間有限人數規範下，依各校參賽選手之總人數，可納協助人員於休息區陪同，其計算方式如下：選手總人數未達20人者，可納協助人員2名；選手總人數達20人(含)以上，未達30人者，可納入協助人員3名，協助人員入場人數以此類推，請各校視選手參賽安全及實際必要，妥適納入協助人員，並主動告知相關防疫措施。

六、參與比賽之選手、教師、教練、工作人員、裁判及協助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書，個人健康聲明書統一留校備查，團體健康聲明書併實名制登記表，於進入校園或比賽場館時一併繳交。

七、比賽期間除場上比賽人員及裁判外，其餘相關人員應配戴口罩。

八、進入比賽場管相關人員皆應配戴口罩、避免交談，並應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社交安全距離。

九、教師組務必遵守上開防疫措施，非參加比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

拾柒、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09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羽球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盃競賽參加人員健康確認書(留校備查)

本人參加臺北市109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羽球錦標賽，參賽期間為110年3月16日至3月20日，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本人聲明並未於110年2月22日(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家或地區，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或協助人員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個人健康確認書，各校收齊後留校備查。
- 2.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定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請勿以身試法。
- 3.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進入比賽場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盃競賽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

(併實名制登記表繳回)

本校參加臺北市109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羽球錦標賽，參賽期間為110年3月16日至3月20日，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本校聲明並未於110年2月22日(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家或地區，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學校： 承辦人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 1.本參賽學校健康確認書，請併「實名制登記表」，進入場館前一併繳回。
- 2.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定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請勿以身試法。
- 3.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進入比賽場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